闽侯县统计局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有效保护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闽侯县统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法制审核人员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作出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处罚类**

 1.违反《统计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需要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的类别和范围适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局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办公室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四）相关证据资料和法律依据材料；

（五）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六）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件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法制审核人员收到办公室送审的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办公室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于符合条件，但是缺少相关材料的，应当要求办公室限期补充，逾期不补充的，退回办公室。

第八条 法制审核人员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五）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六）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七）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法制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法制审核人员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执法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下发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或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退回补充建议；

（六）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一条 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办公室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办法制审核手续，经法制审核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办公室应当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人员审核完毕后，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法制审核人员留存，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办公室。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通过后应当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制审核人员以及作出执法决定负责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